

合同编号：检 2024-008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梅县区南口镇瑶上水碧道工程对比检测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梅州市力源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

有 效 期 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义务并结清合同款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梅县区南口镇瑶上水碧道工程对比检测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准确反映工程施工质量。

2、技术服务的内容：检测项目及相应的检测数量满足工程验收的要求。

3、技术服务的方式：室内试验样品在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人员全过程

见证下送至乙方的实验室，现场检测由乙方到指定的工程部位在监理见证、

施工单位配合下依照规程规范开展检测工作并及时提供正式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

2、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义务并结清合同

款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

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和检测相关的施工资料和相关设计文件（图纸）。

(2) 其他特殊要求。

2、提供工作条件：无。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根据《梅州市水务局关于梅县区南口镇瑶上水碧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梅县区发改审【2024】103号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梅县区南口镇瑶上水碧道工程对比检测费：4100元，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元整。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

(1) 第一次为签订合同后，工程形象进度达到90%后，乙方提供符合工程进度的相应检查报告和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90%，即3690元；

(2) 第二次为检测工作全部完成，乙方提交工程所有检测报告和发票后，甲方付清总额的余款，即410元。

3、付款方式为转账。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梅州市力源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梅州嘉应支行

银行帐号：44001728651053000905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检测报告；

2、验收的时间：检测工作完成并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

3、对乙方的管理要求：质量检测报告纳入工程验收资料，作为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的重要依据，检测单位对检测数据和质量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 双方确定：由本项目产生的成果归属于甲方和乙方共有。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书

本人承诺在梅县区南口镇瑤上水碧瑤水道工程对比检测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工程质量检测结果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所承揽的质量检测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质量检测合同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2.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选取具备相应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开展质量检测工作，落实具体质量检测人员责任，根据工程需要组建现场实验室。

3. 确保用于质量检测的仪器设备经计量行政部门认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了检定，且在检定有效期内。

4. 与委托单位签订书面合同，约定质量检测频次、项目、内容和取样方式。

5. 当合同约定由其他单位取样时，及时告知其取样、保存、运输的方法，并要求取样单位书面承诺样品的真实性；当合同约定由质量检测单位取样时，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6. 确保取样和质量检测的方式、方法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审核质量检测结果并签字，及时、准确的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报告负责；不应任何人要求，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篡改质量检测报告。


7. 发现质量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及时告知委托方和项目法人；当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质量检测结果以及质量检测过程中发现从业单位违反法律、法规

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报告委托方和具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8. 组织人员将质量检测合同、质量检测委托单、原始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统一编号，分项目单独建立质量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配合其他参建单位做好质量检测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9.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44140219681018103X

注册执业资格：岩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

注册执业证号：粤 AB00020130048001

职称及专业：高工 水工建筑

签字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刘振云担任梅县区南口镇瑶上水碧道工程对比检测对比检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振云	身份证号	44140219681018103X
注册执业资格	岩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	注册执业 证号	粤 AB00020130048001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水工建筑

被授权人签字: 刘振云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振云

授权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411070686

梅州市力源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受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委托，梅县区南口镇瑶上水碧道工程 质量对比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03MB2C97468241029120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仟壹佰圆整（¥4,1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07日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

